

周口市文昌幼儿园购置幼儿床合同

甲方（单位）：周口市文昌幼儿园

乙方（单位）：宝丰县富盛玻璃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就文昌幼儿园购置幼儿床项目事宜，双方经充分协商签定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周口市文昌幼儿园幼儿床购置

二、采购编号：2023-08-1

三、合同价格：壹拾伍万零伍佰元整

四、合同约定购物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海基伦幼儿床	L140xW60xH17cm	350 张	430 元	150500 元
合计：壹拾伍万零伍佰元整（150500 元）					

五、交货方式及付款其他事项

1.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并负责产品的调试安装。
2. 交货地点：周口市庆丰街东段 16 号文昌幼儿园内
3.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供货完成。
4. 付款方式：货到安装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以转账方



式一次性付款。

5. 乙方银行信息：

账户名称：宝应县富盈玩具厂

账 号：3210230241010000189416

开 户 行：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曹甸支行

六、运输和包装：运输包装费用均有乙方承担

七、质量保证与权利保证及其它

1. 所有产品在乙方交付甲方前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商品需按照合同约定参数并负责提供需的售后服务。

3. 甲方如在验收中发现乙方所交产品与本合同约定不符，原因造成甲方经济及信誉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向甲方交付的货物均是全新未经使用的设备原厂商产品，符合原厂商标准，符合原厂商包装，提供原厂质保。

5.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在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方面均符合协议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专业服务符合行业标准，履行签约时的服务承诺。

八、售后服务细则

1. 乙方对甲方产品，提供两年保修服务。

2. 遇到产品有问题维修，供方尽快为需方排除问题。若七个工作日内未排除故障，乙方免费提供备用产品，以保证使用方正常工作。

3. 产品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配件。产品保修期过后，乙方为需方提供维修配件及维修服务，只收取维修备件成本费及适当劳务费。



4. 由甲方人为原因或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产品损坏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及索赔

合同中约定的所有货物均为依清单定制，如非乙方质量问题造成的退货、拒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适用法律及合同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起诉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事宜

1.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扫描件及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文昌

地址：同安社新村东段16号

联系电话：13592216662

日期：2023年11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人：罗志军

地址：宝应县曹甸镇工业集中区
晨化路21号

联系电话：13601446006

日期：2023.11.10

